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2019年10月18日发出的会议通知，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